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 师 见 证 意 见 书



天津市西青区兴华道 22 号普天大厦西塔 15-16 层

电话：022-27465739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2025]昭元天津非诉字第 1 号

致：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旭明律师、万方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

事实、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签署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2025 年 4 月 21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大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钱铸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330,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38,33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832,53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钱铸。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之签字页）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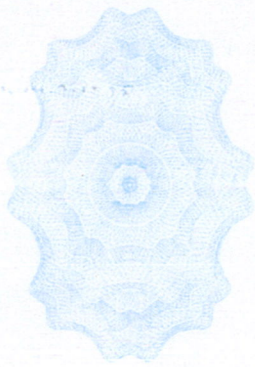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旭明

经办律师：

万方林

2025 年 5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200007833044056

天津昭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 交口东南侧清新大厦-1-1101
负 责 人	张炳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津司律管发[2005]192号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谢公省,徐国颖,赵国胜,崔鸿,许 哲,包海慧,白军,王旭明,安伟霞, 庞明星,张炳文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港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22号5号楼普天大厦1502.1606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 阳 曼	2021年7月6日
刘 新 强	2021年7月17日
张 强	2021年7月17日
张 翔	2021年10月16日
夏 立 东	2021年2月28日
李 逸 凡	2023年2月13日
黄 雅 璇	2023年6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包海慧	2021年5月6日
周军	2021年7月26日
庞明星	2022年1月17日
徐国顺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程鸿	2023年2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2年4月

考核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3年4月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海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4年4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开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开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下次考核2026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天津诺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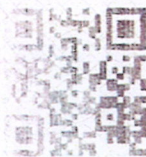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510717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20107053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旭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71988092145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海开区司法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0年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24108263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14102103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万方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621199201121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新执业 不参加考核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滨海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次考核2025年4月